



我们说好 的一辈子

wo men shuo
hao de yi bei zi



丁冬：我梦里一直有一个影子，我想不起来他是谁。
秦渊：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以后每次醒来的重逢，都是崭新的相遇。

走完爱的迷途
请让我与你相守

— 歌子 —

关就

挑战最深情催泪的
“失忆”纯爱剧
比《初恋50次》更感动
《紫色年华》强档连载

金鱼的记忆只有七秒钟，而她的记忆却永远停在那一天。被风吹开的那扇门里，只有他一直站在原地，幸福而绝望地守候。

我们说好 我的，一辈子

Wo men shuo
hao de Yi bei zi

关就 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说好的，一辈子/ 关就著. --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561-0297-6

I. ①我… II. ①关…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5405号

我们说好的，一辈子

编 著 者 关就

责任编辑 夏新军

特约编辑 猫 鬼 曼小慢

总 策 划 周 政

执行总策划 杨翔森

封面设计 小 乔

版式设计 黄贝贝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年08月第1版

2014年0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6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95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0297-6

定 价 23.80元

营销电话：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这个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而是我们四目相对时，
你却忘了，
你爱我。



Chapter1 豪门婚礼	001	Chapter7 恋之海滩	131
那个男人， 可是个魔鬼啊。		我多想是她生命中的太阳，可是， 对不起，那时的我，也只是另一株向日葵。	
Chapter2 坐在黑暗中的男人	022	Chapter8 迷宫游戏	168
你给了她一场盛大的婚礼， 想要的新娘却从来都不是她！		像沙滩守护大海一般，守护她一生一世。	
Chapter3 这个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047	Chapter9 迷宫的尽头	199
如果一定要穿越时间， 那里，一定是梦开始的地方。		宝贝，你是我的故乡。	
Chapter4 小羊宝	074	Chapter10 相爱的疯子	223
我答应过她，我要变得很强，强到 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阻止我们在一起。		这个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不是我站在你面前却不知道我爱你， 而是我们四目相对时，你却忘了你爱我。	
Chapter5 三楼的小房间	095	Chapter11 钻石男的天命真女	237
这个美丽的秘密，请允许我， 再独享一点时间。		爱情从来都是看不见的虚幻的东西， 可这一刻，仿佛看见它了。	
Chapter6 海边的少女	113	Chapter12 雨后彩虹	253
那个傻孩子等一个朋友很多年， 等得很辛苦。		秦哥哥，我都想起来了。	
		秦渊番外	275

Chapter1

豪门婚礼

那个男人、
真是个魔鬼啊

丁冬咬了一口面包，随便喝了口凉水，眼睛一直紧盯着前方的五星级酒店门口，一眼都不敢离开，生怕那大歌星和她那个三流模特男友从自己的眼皮底下逃出去。

从他们俩一前一后进酒店开房，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四个小时，还不见人出来。丁冬蹲在草丛边，手一直放在胸前的照相机快门上，精神高度集中，随时准备按下快门。

天后肖小乔躲狗仔队的技术与她的歌艺一样高超，进入娱乐圈多年，自诩高洁，小心细致到根本不让狗仔拍到任何对她名声不利的照片。但她也是女人，还是一个步入三十有正常感情需要的女人。丁冬废寝忘食乔装打扮跟了她一个多月，终于等到了今晚。如果待会能够顺利地拍到他们俩一起从酒店出来的照片，那么丁冬的照片就会成为全城独家，就算丁冬到时狮子大开口，相信也会有杂志为了销量，愿花这个钱。

有了这笔钱，丁冬就能凑齐赔偿金，把匡哥赎出来。

夏夜的草丛实在是有些折磨人，丁冬成了蚊子们的美味夜宵，四个小时蹲守下来，裸露在外的皮肤上上下下被咬了几十个包。到了后来，她实在痒得受不了，低下头，原本放在快门上的手忍不住去挠脚踝上的肿包。

但就在她低头的十几秒时间里，肖小乔真的从她眼皮底下逃走了。等丁冬抬起头，她已经戴着超大的苍蝇墨镜走出酒店门口，脚步飞快。不知道为什么，那个一直躲在她身后的男人洪德明今晚反常地追在她身后，一直飞奔着追到了酒店门外，甚至出手拉扯肖小乔的手。肖小乔措手不及，有些惊慌地往四周看了一眼，迅速甩开他的手。洪德明嘴上说着什么，肖小乔冷着脸不理他，转身飞快往前走，似乎很怕被人撞见这一幕。

丁冬内心窃喜，赶紧举起照相机按了好几下快门。可就在银色闪光灯划

破夜色之际，几米外的两个人也很快发现了丁冬偷拍的动作，齐齐朝她这边望过来。

肖小乔只是错愕了一秒，随即俏脸扭曲，凶悍地指着丁冬：“喂，你拍什么？”

她推了推身边人高马大的男人，自己往旁边柱子轻盈一闪。洪德明立刻会意过来，气势汹汹地朝丁冬三两步追过来：“喂，识相点自己把底片交出来，免得我亲自动手。”

手上握着价值几十万的照片，丁冬怎么可能乖乖就范。她把照相机紧紧捧在胸前，二话不说转身就跑。见她逃跑，身后的男人高声“喂”了一下，随即迈开步子追了上来。

丁冬喘着粗气，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飞跑，但怎么跑得过这个身高一米八三曾做过运动员的男人。神经紧绷地跑了几米远，她整个人就被身后一股巨大的力量拽了过去。洪德明扯住了丁冬的衬衫领口，她“啊”一声惨叫，整个脖子被勒往后仰，身体的本能让她下意识就去抓自己的领口。有一刻，丁冬觉得自己已被勒得不能呼吸了。

洪德明乘虚而入夺丁冬手上的相机。她心里一惊，迅速弯腰把相机死死抱在自己胸前，对于她这种每天疲于奔走的狗仔记者来说，具有爆点的独家照片甚至比生命还要重要。

“混蛋，相机交出来！”洪德明厉声吼道。

“休想！”纠缠中，丁冬死死抱着相机又吼了回去。

“死狗仔！给我！”他骂了一句，争抢的力气更大，铆足了劲想把相机拿到手。拼死缠斗一番后，丁冬渐渐落入下风。

洪德明用了蛮力，眼看就要把相机拿到手，心急火燎中，丁冬用力曲起膝盖，要想踢他的要害处，没想到这男人运动神经超级发达，马上避开。而丁冬这举动把他彻底惹恼，他横眉竖目地瞪着她：“疯女人，你哪个媒体的？偷拍别人隐私还敢袭击？”

丁冬不落下风地高喊：“是你逼我的！”

相机已经被他一把拿走，丁冬上去要夺，却因为彼此悬殊的身高差距，跳得再高也始终抢不到。

她急得几乎要哭了出来，照片是她辛苦一个月的结果，承载了她全部的希望，她不能失去这些宝贵的照片。

“还我！你凭什么拿我的东西！”她声嘶力竭地拼命拉扯洪德明的手。

“谁给你偷拍别人生活的权利了？”他眉毛一拧，而几米外天后天籁般

的声音不悦地传来：“别跟她废话，快把照片拿到手了。”

洪德明迅速取出照相机的内存卡放进自己的兜里，而后用令人毛骨悚然的凶狠眼神瞪着丁冬：“最近一直在跟踪我们的是你吧？”

还不等她回答，他二话不说就把丁冬昂贵的照相机摔碎在地：“我让你再拍！”

丁冬整个人气得发抖，自从她做娱乐记者以来从来没有碰到如此难对付的对象，抢了照片不说，还把她吃饭的家伙砸了。虽然以前听同行提过，是有这样难缠的人存在，但是真正亲身遇到，心理上的冲击还是让人一时缓不过劲来。

她的眼泪一下子就忍不住涌出来，拉扯着要走的男人，低声下气地哀求着：“照片还我，我要拿它来救人的。”

洪德明不吭声，丁冬还是执着地想要拽住他，不舍弃一丝一毫拿回照片的希望。洪德明终于忍受不了她的纠缠，大手一挥，她一个趔趄站不住，下一秒，就如飘零的落叶一般被挥倒在地，额头还擦到了石阶上，火辣辣地疼。丁冬眼冒金星，恍惚中脑海闪过一些模糊的画面，似乎在什么时候，自己也被人这样狠狠推倒在地过，一时之间脑子乱得很，头突然痛起来。

而一向走性感路线的歌舞天后肖小乔慢慢从柱子旁走了出来，高跟鞋的噔噔声轻慢高傲。明明还是电视上经常出现的那张精致的脸，却在深夜时分，显得那么森冷陌生。

丁冬偏头看她，迎视她高高在上的目光。

她眼皮慵懒一抬，飘过来的眼神妩媚却又冰冷：“你拿我的照片救人，可谁又来救我呢？”

“这个世界上，谁不是拿养家糊口的借口做伤害别人的事，你以为……委屈的只有你吗？”

额头有血慢慢滑下，模糊了丁冬的视线，她听着两人远去的脚步，终于因为那些疼痛，再度掉下泪来。

五星级酒店的门童见天后离开，赶过来看看情况，他小心扶起丁冬，一边不赞同地说：“你看你，女孩子年纪轻轻的，干什么不好，非要做狗仔。”

丁冬置若罔闻，低着头龇牙咧嘴地道了声谢谢，抬头时，发现门童盯着她眼神有些游移不定，丁冬这才想起额头上有血，刚挤出一丝笑说没事，却见他一脸诚惶诚恐地奔向丁冬的后方——酒店大门处。

“秦先生，需要用车吗？”

听他那毕恭毕敬的语气，来的准是酒店的什么重要人物。丁冬擦着额角的血转身望过去，见酒店门口处站着一个气宇轩昂的高大男人。高大的身材，不逊于明星的俊脸，配上英挺的手工西装，像是刚从哪个上流社会的酒会上出来的精英人士，贵气逼人到让男人侧目，也让女人心跳。

那是出色到能聚焦所有人视线的男人。

而他冷峻的眼神如刀锋一般穿透了夜色，正望向丁冬这个方向。丁冬的心颤了一颤，被这样冰冷眼神看得发毛，心想又是哪个狗眼看人低的富人，见不得五星级酒店外有穷人挡路，于是把头一偏，表情痛苦地走了几步，弯腰去捡她那被摔得粉碎的照相机。

一个月的努力付诸东流不说，照相机也摔坏了，她想到明天主编鄙夷的嘴脸，也顾不上额头上的伤了，愁得一时没了主意。

身后的酒店门口，有女人娇柔的声音响起，几分慵懒，几分骄纵：“这就是今晚你约我来这里的原因？咖啡的滋味如何？是不是很苦？”

有低沉男声傲慢应道：“你不需要知道。”

“呵，你不说我也知道。咖啡苦得都喝不下去了。”

这对男女奇怪的说话方式还是让丁冬好奇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那男人的边上站着一个靓丽女郎，波浪长发、得体的裙装、名贵的挎包，无不彰显她上流名媛的身份。灯光下的这一对外表出色的男女是如此登对养眼，而他们的视线也一致看向她。男人的目光更是犀利如刀，那高高在上的姿态，像是在看一只卑微的蚂蚁。丁冬被眼前的画面刺痛了眼，马上调转视线，用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血，看着袖子上的红色血迹自惭形秽着。

她自嘲一笑，多么可笑的对比。

她正打算挪步离开，不想一块手帕从她身旁悄无声息地递上来，她诧异侧头，见是酒店门口那个冷冰冰的男人，这样近看，越发觉得五官如刀削般英俊硬朗，全身泛着一股贵族气息，令人不敢直视。听门童刚才叫他，他应该姓秦。

他显然是看到了她额头上的血迹。丁冬怔怔地看着他，一时犯了难，多年的独立打拼，让她已经习惯于拒绝来自陌生人的帮助，并不是天生倔强，而是实在感觉受之不起。

就比如这块看上去很贵的手帕，一旦沾上她的鲜血，她又上哪再找一块完好洁白的手帕还给人家。

想起他刚才冷眼看她的目光，那高人一等的表情，丁冬对他近乎施舍的

好意也就不再抱有太多感激，低着头抓着自己破碎的相机，讷讷道：“谢谢……不用了。”

突然之间，她强烈地想离开这个地方。这里的每一个人每一缕空气都在无声提醒她：那扇门把她挡在那个世界之外，她只能是个站在门外黑暗处偷看的狗仔，隔着玻璃门，看着璎珞灯光照亮华丽的人群，那耀眼的光亮，让人误以为那个世界没有黑暗，只有永远的光明。

那是与她的世界完全相反的世界，丁冬心生悲哀。

见她冷淡拒绝，身旁的男人也并没有接话的意思，只是沉默地把手帕放在了丁冬手里的相机上，然后一言不发地离开，宽厚的背影在夜色的掩映下，带着一股浓浓的高傲和疏离。

他身边的佳人紧跟其后。她回头深深地看了丁冬一眼，唇边是一丝似有若无的笑，而后跟着他，坐上了早就等候在旁的车。

丁冬目送绝尘远去的汽车消失在夜幕里，回头看看身后豪华的酒店，再低头瞥了一眼照相机上的手帕，仰头苦笑了一下。

真是个令人伤心的夜晚哪。

筋疲力尽回到家，已经是深夜一点，这个时间点，这个城市的大多数人都已进入睡眠。简单洗漱了一下，丁冬看着镜子中自己憔悴苍白的脸，凌乱的发丝，还有额头上已经结痂的鲜红伤口，泄气地拿水泼了自己一次又一次，直到把整张脸浸在水中。

她在心里不断地责问自己：丁冬，你怎么可以让自己这么惨？你怎么可以？

第二天丁冬早早起床把自己收拾了一番，直到披散的刘海能够挡住额头上的伤口，她这才安然去隔壁把麦麦接回来。小家伙对于丁冬一夜未归颇感不高兴，小嘴嘟得老高，丁冬只好再三安慰道：“冬冬下次再也不会这样了。冬冬保证。”

小家伙越发不高兴：“冬冬你每次都做不到，你会像匹诺曹一样长出奇怪的鼻子的！”

“好了好了，冬冬真知错了，下不为例，行了吧？”

“哼，你答应爸爸会好好照顾自己的，你可要说到做到。等爸爸回来，我会向他报告你的表现的。”

小家伙真不好骗，丁冬被迫写了一张保证不再撒下他一人晚归的字条，给他买了最爱的徐记包子之后，他这才给了她好脸色，拉着她的手蹦蹦跳跳

去幼儿园上学。

等她赶到报社的时候主编已经到办公室，丁冬本想偷偷溜过去，没想到他早已经隔着百叶窗注意到她。他打开门，阴沉着脸唤道：“丁冬，你进来一下。”

似乎每个人都习惯了给她脸色看，而除了隐忍，似乎也没有更好的选择，丁冬默然点头，静静地走向主编办公室。

她朝主编讨好地笑了笑，惴惴地坐了下来。他连个虚假的笑容也不愿意给丁冬，板着脸说：“丁冬，你最近似乎没什么像样的稿子交上来。”

丁冬硬着头皮说：“主编，我最近在跟肖小乔的，昨晚本来拍到她和三流模特去开房……”

听丁冬这么说，一直脸色不好的主编眼睛突然一亮，笑容也变得和善：“那照片呢？看点足的话，可以明天安排头版。”

丁冬不安地搓了搓手，好半天答不上来。主编见状面色一沉，笑容也瞬间无影无踪：“照片呢？”

“本来……本来是拍到了，不过后来被她男人抢走了，相机也摔碎了。”

丁冬省略了自己被无礼对待和额头受伤的部分。主编这样唯利是图的人，是不会在意手底下人是否受伤的，他只在乎有没有独家新闻独家照片，他总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我们报社不养吃闲饭的人。

果然还是这些陈词老调。

总编嘴边是一丝生硬的冷笑，让人心生畏惧，他说：“丁冬，我们报社资源有限，养不起吃闲饭的人，这个，你是知道的。”

丁冬苦涩地点了点头：“主编，我知道的，我会努力跑的，我……”

“丁冬！”

主编厉声打断丁冬，沉默了一会，一脸森然望着丁冬说：“人光靠努力是不够的，当初招你进来，我也是看中你的干劲和坚持。但我跟你说过，女人不适合干这个行业，说到底，这个行业拼的就是体力，没体力就是没实力。这一点，我想你干了这么久，心中早就有数了。”

丁冬如坐针毡，讷讷点头，主编还没有放过她的打算：“报社最近也很困难，销量一直上不去，也养不起那么多闲人……”

听到这里，丁冬睁大眼睛看着他，不安的情绪犹如病毒，在全身扩散，她近乎乞求道：“主编……”

他却毫不理会：“我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记住，最后一次，如果你再

弄不到能让报社销量大增的独家报道，你就走吧。”

听他说完，丁冬哭丧着脸说不上话来。主编见她这样，扔过来一本财经杂志道：“这个你拿去看看，最近全城的热点不是娱乐圈那些偷情和三角恋，而是这个豪门婚礼。你去想想办法，不管能不能拍到，都给我搞出点东西来。”

总编在丁冬开门出去的时候叫住了她，看着她的目光阴冷刺骨：“丁冬，记住，这是你最后一次机会。”

丁冬垂头丧气地坐回位置，平时跟她极要好的同事夏之荷小心瞅了一眼主编办公室，凑了上来小声问：“怎么了？那老家伙说你什么了？”

“还不是那些老调调，再拍不到独家，我可以卷铺盖走了。”她摇着头翻开那本财经杂志，扫了一眼，定格在最醒目的标题上，念了出来：“豪门世纪婚礼在即，商业巨子秦渊可否助嘉瑞脱离破产困境？”

“秦渊？”夏之荷重复了一遍，突然两眼放光，“是那个连续几年蝉联钻石王老五排行榜第一的秦渊吗？”

丁冬只模糊记得自己听女同事提起过这个名字，可自己一门心思扑在娱乐圈里，倒是对这些商业巨子一无所知。而这时夏之荷把丁冬手上的杂志夺了过去，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

她也凑过去一起看，说：“这个豪门婚礼最近很热门吧？总编让我追这个婚礼，说有卖点。”

夏之荷点点头：“嗯，肯定的，本城最顶级的钻石王老五嘛，比大明星结婚还要赚眼球。何况他娶的富家小姐也不是一般的女人，她当过超模，有自己的香水品牌，人长得美不说还有头脑，家族公司快倒闭的时候拴住了秦渊这样的大财主，你看就是她，艾明媚，嘉瑞的千金小姐！”

丁冬仔细看了一眼杂志上夏之荷指给她的照片，照片上的男女郎才女貌，男的气质冷峻，女的笑容甜美，简直是天作之合。丁冬揉了揉眼睛，觉得这两个人跟她昨晚在酒店门口见到的男女十分相像，低着头又盯了几秒，这才确定，昨晚在酒店门口见到的男女，就是照片上的人。

当时只觉得他们说话的语气有些奇怪，像情侣，又感觉不是很像，原来真是一对，快要结婚了。

她附和道：“两人挺登对的。”

因为亲眼见过真人，她说的也是实话。

夏之荷在仔细阅读杂志上的报道，她是正经大学出来的高材生，不像丁

冬，平时一看到书就头痛欲裂，只能做些与体力有关系的工作。

她看了一会总结道：“看这篇报道的意思，嘉瑞完全是高攀秦氏啊，嘉瑞已经资不抵债，那个艾明媚差不多是末日千金了，如果不是秦渊出手，嘉瑞肯定要破产清算了。”

之荷摇摇头摊手感叹：“看来两人是真心相爱啊，以秦渊的身价，什么样的女人没有，却为了她，肯注资为她家解困。除了爱情，还有什么其他解释？”

丁冬点头赞同，笑了一下：“看来这个艾明媚也算豪门大小姐里最灰姑娘的一个了。”

“哈！”之荷“啪”地把杂志合上，递给丁冬一个颇不赞同的眼神，喝了一口水道，“她算哪门子灰姑娘啊，就算家族公司要倒闭了，人家还是个拥有一切的小公主。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这说法听过吧？顶多是在上流社会聚会里落了下风而已，你瞧，现在又跟秦渊结婚，简直从公主升级为王后了，一辈子风光无限！”

“这个女人真是有手段哪。”

丁冬倒对才子佳人的戏码不感兴趣，她想的是其他的事，问之荷：“他们的婚礼好跟拍吗？”

之荷瞪大了眼睛，然后非常肯定地摇摇头，给了丁冬令人伤心欲绝的六个字：“你想都不要想。”

丁冬心一沉。

“秦渊这个人据说非常低调，你看这杂志照片没？也不是正面照。事业做得越大的人哪，越低调，人家怎么可能愿意把自己的婚礼贡献出来供人指指点点说三道四。他的婚礼为什么那么多人想知道细节？就是因为神秘！捂得越紧越是有人想看热闹！我之前就听说，他请了国内最厉害的保全公司，不用说狗仔了，就连苍蝇也飞不进去。”

“那怎么办？”丁冬听了一下子垂头丧气，就连报社同事都觉得这个新闻没有突破的可能性，那么就是真的比登天还难了。

难道真要卷铺盖走人？

匡哥还被那些人扣着，虽说卖了他的房子，可钱还差一些，眼看人家说好的交赔偿金的时间越来越近了，交不出赔偿金，匡哥的一辈子也就毁了。可她拿什么救出匡哥来？如果再没了工作，难道丁冬要带着麦麦喝西北风过日子吗？

她一下子犯了难。

之荷也是眉头紧锁帮丁冬想主意，想了半天也没什么头绪，只好站起来拍了拍她的肩膀安慰道：“先别放弃，离他们大婚那天还有一个星期，现在大大小小各路媒体都在盯着呢，总会找到突破口的。你想想那些老前辈，哪怕是墙上有条缝，他们都能想办法练个缩骨功溜进去拍到好东西，总会有办法的。”

“放心吧，天无绝人之路，到时就算是拍不到什么，好歹也能跟着其他媒体拍些婚礼宾客，你看这杂志不是说了吗？A市有头有脸的人物几乎都被邀请参加婚礼，可见秦家的面子够大了。光是拍那些名媛淑女穿了什么，背了什么限量版的包，都能上版面，有这些边角新闻，销量都不用愁的。”

似乎瞄到主编从百叶窗那里看过来，她最后补了一句：“今晚你好好做功课，应该能找到什么灵感的，哪怕是胡编乱造，只要有看点，照样行，我走了。”

晚上回家打开电脑，丁冬还真的做了一些功课，不过看多了密密麻麻的字，她的头就会隐隐作痛，她本想迅速浏览一下，谁知剧情超乎想象的精彩，渐渐看得投入，就连头痛都忘记了。

相比艾明媚顺遂的成长道路，秦渊的背景更复杂些，也难怪媒体经常会拿他大做文章，实在是因为这兄弟反目争权夺位的戏码比小说还要精彩。

他不是生来就是天之骄子的，相反，他是秦文桐老爷子最不得宠的儿子，从小备受冷落。从出生到十五岁，他都不被允许住在秦家庄园，而是和母亲住在郊区别墅，一年只能去一两次秦宅。也许因为母亲曾经身份低下，他是秦文桐那七个子女里最不受重视的一个。

他在家族中不堪的境遇直到十八岁才算好转起来，只因为秦文桐最看中的大儿子出海溺亡，老爷子四个儿子少了一个，再加上步入青春期的秦渊玉树临风，颇有当年秦文桐的风范，秦文桐这才稍稍把注意力转移到最沉默的老四秦渊身上，并且越注意越是吓了一跳：这家族里最不起眼的孩子，已经在他不知道的时间里，悄无声息地成长为一头不可小觑的小豹子，假以时日，必将露出锋芒。

但显然，秦文桐还是低估了这个最不显山露水的儿子。

他在美国常春藤名校修金融和工商管理双学位，三年后未拿学位就执意回国，把父亲秦文桐气个半死。二十五岁的秦渊依父亲安排进入秦氏工作，被兄弟排挤到北美分公司，谁知在他的开拓下，北美分公司表现突出，利润三级跳，成了当年秦氏难看的财务报表里最闪亮的部分。

而彼时秦氏正陷于困局，步入夕阳之年的秦文桐没有了年轻时准确的判断力，投资连连出错，对于公司的经营也趋于保守，公司利润率一年不如一年，股价更是连年下跌。被寄予厚望的三个儿子，老五是酒囊饭袋只会花天酒地，老六是工程师，志在技术攻坚，稍有野心的老二资质平庸，虽然毕业于常青藤经济管理专业，但却不是个能领导秦氏几万名员工的合适人才。

秦文桐不可能将自己的商业王国交给不能信任的外人管理，好在他有自己最后也是最好的棋子——老四秦渊。

因为年轻时的疏忽，秦文桐跟自己的这个孩子最不亲厚，他还有些摸不透秦渊，但秦氏大船已经快要驶向迷雾密布的危险之地，考验期结束，秦文桐只能孤注一掷，把秦渊从海外召回，空降秦氏，赋予大权。

当然这中间，还有秦氏董事会的推波助澜。

这两年秦氏终于迎来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收缩之前撒得太长的战线，出售了几个项目包袱，对国内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继续加码投资，再加上原来的优势产业表现强劲，这一年秦氏股价也在秦渊上马之后止跌回升，更是在近段时间创了新高。秦氏转危为安，并在秦渊的带领下跨入迅猛发展期，A市一半的楼盘是秦氏旗下的地产公司开发的，A市到处是秦氏旗下的酒店和百货商店。

而据说秦渊从美国带回来一帮精英手下，这帮精英不隶属于秦氏，不听命于秦氏其他高层调遣，而只听命于秦渊一人，非常神秘。

秦渊缔造的神话永远超过人们的想象。

他做了所有人都认为不可能的事。

就在半年前，这个被财经杂志称赞具有钢铁意志的男人，用自己的铁腕，将自己的父亲和兄弟推下了秦氏舞台，将秦氏王国完全收入囊中。

长江后浪推前浪，秦文桐一世精明谨慎，想必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最后栽在这个他最不宠爱的儿子手上。

所谓养虎为患，大概说的就是秦渊这样的可怕男人。

据说在秦氏股价惨遭滑铁卢的那一年，秦氏的股票一直悄无声息地被一股神秘资金慢慢吸纳，手法非常老到，秦文桐虽然稍有觉察，可是想到自己在秦氏的股份和几个儿子把持的股份，倒没有放在心上。

直到半年前，当秦渊拿着一份收购方案摆在秦文桐面前时，老爷子才如梦初醒，而此时，木已成舟，同意收购或者不同意收购，秦氏都已是秦渊的了。

秦文桐深藏心中的梦魇终于成真。当年默许几个儿子把秦渊赶出国内，

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老奸巨猾如他也看不透这个儿子，为了维持几个儿子间的平衡，他只好将他放逐海外，一来是防他，二来，也是好好观察他。

他以为再把秦渊调回国内，分给他他要求的公司股份，已经是他作为父亲最大的慷慨，却不想，这个可怕的儿子居然有如此大的野心——他想要整个秦氏。

本来有公司拿着暗中吸纳的秦氏股份宣布要收购秦氏时，秦文桐只是哈哈大笑，完全当成一个笑话。要知道，秦氏的股份有半数以上掌握在他和几个儿子手上，他自己有20%的股份，老二秦城8%，老五秦牧7.7%，秦渊8%，秦凯6%，再加上几个大股东把持的25%的股份，秦氏易主，简直不可能。

但当秦渊告诉父亲这家公司的背后老板就是自己，手上除了自己这些年命手下吸纳的25%的股份，秦牧因为投资失败而偷偷出卖转而被他买下的股份，再加上两大股东出卖的15%的股份，他已经拥有秦氏50%以上的股份，秦文桐再也笑不出来了。

秦渊明确告诉父亲，他只有两个选择：一是同意秦氏被收购，从此易名，秦氏帝国成为过去，并且他不保证自己那几位从小娇生惯养的兄弟姐妹将来的处境；二是同意出卖自己名下20%的股份，秦氏依旧是秦氏，而他保证，几个兄弟在秦氏继续拥有一席之地，手上也能有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老爷子可以与自己的几位夫人安享晚年，生活与过去不会有两样。

秦渊对父亲的逼宫成功了。他比谁都了解秦文桐，知道他把父辈留下的秦氏看得太重太重，他不会接受秦氏招牌一夜坍塌。而结果也如他所料，秦文桐在经过一番痛苦挣扎之后，最终同意将自己手上的股份交出，换得秦氏招牌的留存，还有其他几个儿女的太平生活。

就这样，秦渊赢了，在三十岁的时候，完完全全站在秦氏顶端。他让父亲被迫退休养花，让同父异母的兄弟远走海外，他以一种秦文桐想都想不到的残酷手段，将他的辉煌时代终结。

真正是长江后浪推前浪。

在秦渊完全拥有秦氏之初，外界没有人知道秦渊这几年究竟使了什么手段，如何处心积虑拿到秦牧手中的股份，如何说服大股东出售手中的股份，他吸纳公司股份的钱又是从何而来。直到秦文桐的得力助手辞职去美国大学任教，秦氏父子兄弟之间没有硝烟的战争才如薄纱一般被轻轻撩开，缓缓露出冰山一角。

原来秦渊的母亲是一位中美混血儿，秦渊不同于众兄弟的出色外貌就遗传自母亲的混血基因。秦渊母亲小时候与亲人失散，长大后在餐厅打工做服